

##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郑洪涛

\_\_\_\_\_  
李刚

\_\_\_\_\_  
韩卫东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3日